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5/18/Add.1
4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五次会议
2008年7月14日至18日，曼谷

增编

双边合作

- 表 4 中的下列各行

国家	活动/项目	申请数额 (美元)	建议数额 (美元)
B 部分：建议个别审议的活动			
B1. 氟氯烃淘汰计划的项目编制			
毛里求斯	氟氯烃管理计划的编制	75,000	
纳米比亚	氟氯烃管理计划的编制	75,000	

由以下各行取代：

国家	活动/项目	申请数额 (美元)	建议数额 (美元)
B 部分：建议个别审议的活动			
B1. 氟氯烃淘汰计划的项目编制			
毛里求斯	氟氯烃管理计划的编制	75,000	75,000
纳米比亚	氟氯烃管理计划的编制	75,000	50,000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 用以下各段取代第 27 和 28 段：

27. 在印发 UNEP/OzL.Pro/ExCom/55/18 号文件后，德国和秘书处继续讨论了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特别是德国为其唯一执行机构的两个国家的费用问题。在讨论中，德国同意秘书处提议的方式，并同意根据秘书处提议的标准费用表重新考虑纳米比亚和毛里求斯申请的费用。在讨论期间，德国请秘书处注意到纳米比亚在 2007 年国家方案数据中报告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消费情况。但德国认识到，尚未向第 7 条数据提交或在其中反映这些消费情况，因此，该国属于零消费的国家行列，因此，只有资格得到 50,000 美元的供资。但德国重申，如果 2007 年第 7 条数据将反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消费情况，德国还会根据秘书处提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的费用，申请额外的资金。这一要求被认为是合理要求，得到了秘书处的同意。

27 之二. 关于毛里求斯，德国认为目前德国所提 75,000 美元的申请足够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7 之三. 关于德国工作方案修正案中的其他国家（即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中国、印度和伊朗）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的申请，由于这些申请还涉及其他机构，尚未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的最后金额达成一致，因此，这些申请仍然待定。

28. 鉴于上述，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按照基金秘书处在上文表 4 中建议的金额核准纳米比亚和毛里求斯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8 之二.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其余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申请仍属待定。